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

送達代收人 王喬立

被告 林振均

許季輔

陳冠廷

鄭皓鈞

黃政源

林正祐

張旭晨

祁冠禾

解偉君

梁少羿

陳詠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55號、第23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法官 鄭淳予

法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